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7號

原告 億潤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丞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誠華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宇萱